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李瑞景、张忠钦、林春滔、侯宗平、侯德钊、张礼水：本院受理(2024)闽0426民初3466号原告林乃林与被告郭城合伙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们与本案的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，追加你作为本案的共同原告参加诉讼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有关诉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，你不参加诉讼，不影响本院对案件的审理和依法作出判决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4月26日)

